


三尺春和

法史述绎集

赵晶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赵晶，1983年生于浙江宁波，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自2002年起求学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曾留学于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又曾受聘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客座副教授，现为德国明斯特大学汉学系暨东亚研究所洪堡学者。已出版专著《〈天圣令〉与唐宋法制考论》，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文史》《政法论坛》《东方学》（日本）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近四十篇。

三尺春和

法史述绎集

赵晶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三尺春秋：法史述绎集/赵晶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9. 8
ISBN 978-7-5620-9169-1

I. ①三… II. ①赵… III. ①法制史—中国—文集②法制史—日本—文集
IV. ①D929-53②D931. 3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74277 号

本书获得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项目（2014CXTD10）的经费资助。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8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献给恩师徐世虹教授

代序 师门问学琐忆



一

2006年9月，我抱着以民法立场学习环境法的热情进入法大研究生院，准备以辅仁大学法学院邱聪智教授的研究路径为参照系（作为民法学者的邱教授，以“从侵权行为归责原理之变动论危险责任之构成”为博士论文选题，涉及环境侵权问题，而他的第一本专著正是《公害法原理》），规划硕士阶段的学习模式。没有想到，入学不久，在一位亡友的热心介绍下去旁听了徐世虹老师主持的《唐律疏议》读书班，当时位于联合办公楼（现已拆除）三楼的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从此进入我的人生，潜藏在我内心深处、一度已被民法盖过的文史兴趣，因而也再度被激发起来。

2007年，我买了一册由法大古籍所整理的《枕碧楼丛书》（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因为当时仍然对宋明理学有所偏好，所以迅即阅读了其中的《南轩易说》，并从中圈划出一些繁简转换之误、句读的不同理解等，并将读后心得整理成文字，发在了自己担任版主的沧海云帆BBS上，随后又通过邮件发给了徐老师。这是我第一次与徐老师直接接触，且还是上门“叫板”。

当时，法大2006级法史的四位博士女生组建了一个“吃喝玩乐”组织，美其名曰“水仙诗社”。因为共同参加《唐律疏议》读书班的关系，所以我在不经意间成了这个组织的编外成员。又由于中华文明通论课程的阅卷、打油诗作的唱和往返等，徐老师也慢慢



融入到这个组织中来。在此后两年里，大家在春天去昌平爬山、放风筝、吃阿瓦山寨的鱼头面片，在冬天去箭扣爬野长城，在秋天去额济纳旗、嘉峪关、敦煌、武威、张掖、兰州、甘南考察等，由此结下了深厚的“革命情谊”。

为此，徐老师曾于2009年6月28日戏作“蓟门诗草”PPT以记之：“清人朱锡《幽梦续影》云：‘水仙以西子为色，以合德为香，以飞燕为态，以宓妃为名，花中无第二品矣。’己丑仲夏，水仙诗社诸媛红袍加身，即将分离。翻检旧什，再忆往事”。其中，《和水仙诗社终结篇》为：“军都纸鸢飞童趣，弱水流沙追秦汉。蓟门三载总忘年，不觉孤楼命犹悬。下帷无倦学不足，志不窥园识恨浅。最是雪松辉晶华，花无二品秀水仙”（沈家本以“枕碧楼”为书斋名，“孤楼悬命”代指整理《沈家本全集》；“雪松辉晶华”，指刘冰雪、柴松霞、王辉、我与李华五人）。

在这个过程中，徐老师或许惊讶于一个环境法的研究生竟然有一些文史基础，于是额外给予照顾，如让我参与《沈家本全集》的整理工作，覆校了《南轩易说》《河汾旅话》以及沈家本的部分日记，并在我读书有疑时，引导我参考日本学者的论著。当时的我完全不懂日文，所以她还曾让我平时在使用日文论著过程中逐一划出其中的关键段落，为我翻译成中文。

2008年，我的考博问题提上议事日程，法制史或历史学成为努力的方向。记得那年的6月28日，我们曾在魏公村附近的德川家日本料理店吃饭，当时徐老师建议：古籍所目前的师资中还没有唐宋段的研究者，不妨以此为方向，去校外读一个博士学位，然后再谋求回校任教（当时严格限制本校博士毕业留校任教）。为此，我们曾经讨论过报考北大国学院政治制度史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可能性，其他师友也曾帮我询问过人大法学院、浙大历史系的招生情况等，但最终的选择是同时报考北大法学院与法大徐老师的博士生项目。

我从小就对考试不大上心，一直觉得不应该为应试浪费太多精力，而且内心充满了不安全感的我，总是希望能够为考博失败留下几条后路。因此，2008年10月到2009年4月间，我到处投递求职简历、参加笔试与面试，奔走于各大国企的法务部之间，以致于没

有注意到北大法制史专业的招生要求，只复习了中国法制史与中国法律思想史，完全没有准备外国法制史与西方法律思想史，结果自然可想而知。所幸在当年报考徐老师博士的考生中，我的初试与复试成绩均位居第一，于是我从2009年9月开始跟随徐老师攻读中国法制史博士学位，正式成为她的及门弟子。

二

我曾经在拙著《〈天圣令〉与唐宋法制考论》的“后记”中概括徐老师对我的指导方式是“以气质相浸染、以方法相引导”，但她为我付出的精力实际上远不是这两句话所能涵盖的：

首先，手把手地教我学日语。2010年4月开始，她每周都单独给我上日语课 [2010年3月31日收到徐老师来信：“明天上午请先将课本给我一册，提前看看备课。”“课本”指的是《新世纪日本语教程》（初级）]，后来这个日语班的规模慢慢扩大，邬文玲、张忠炜、庄小霞等学长先后加入，最后我成了其中最不认真的学习垫底者。

其次，谋划我赴日留学之事。当时，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新设未久，从不愿意给别人添麻烦的徐老师，为此破例给富谷至老师写信，希望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能够接受我的留学申请。而在此后申请留学基金委资助的过程中，徐老师亲自为我翻译了所有的日文材料、亲手编订了富谷老师的简历与著作目录等。

再次，督导我的留学生涯。在赴日前，徐老师再三交代，东渡一年应该做好三件事：写好论文、学好日语、玩好日本（惭愧的是，我只圆满完成了第三件）。当时还没有如微信这类的即时通信工具，她担心我初到异国、言语不通，若有急务，无从联络，所以特意注册了MSN。后来为督促我学习语言，她又一次度要求以日文互通讯息。可惜的是，MSN的聊天记录未能及时保留，现在已无从寻觅；当时使用的yahoo.com.cn邮箱也被停用，邮件保存同样不完整，但随手翻检，仍然可以找寻到一些内容：2010年11月10日徐老师来信，“日语学习一定要抓紧，这是最直观的留学成果”；2010年12月1日徐老师来信，“在日期间，博士学位论文还要抓紧，宜早不宜晚”。



至于旅日三策中的“玩”，其实就是“行万里路”的意思，徐老师曾在2010年1月1日掷下一篇未刊游记《京都观史》，让我“聊作预习”；2010年10月8日又掷下三张照片，并说明“附件为2007年所摄法然院九鬼周造与滨田塚照，照片中的人物为同行者，日唐法制史学者川北靖之教授”；在听说我要在2011年1月下旬去北海道参观网走监狱博物馆等时，她于2010年12月23日来信强调“出行事一定要向富谷先生请假”，当天晚上又追发一封邮件强调“刚看到新闻，有港人在北海道遭遇雪天，车祸死伤，请务必注意安全，乘坐正规车辆”，2011年1月4日来信提醒“出行渐近，准备工作一定要做足，特别是御寒衣物，钱也要带足，以备急需”，2011年1月13日来信再次强调“北上迫近，准备一定要充足，以免后患”。

最后，修改我的习作并鼓励发表。在留学前，我将自己在《天圣令》读书班上的两篇发言整理成“《天圣令·赋役令》丁匠诸条疏补”“唐代律令用语的规范内涵——以‘财没不追，地还本主’为考察对象”二文；留学时，又将提交给“中国史研究与计算机技术”国际学术工作坊的研究计划撰成论文“宋代明法科登科人员综考”。徐老师曾对三篇论文详加批改（如2011年1月13日来信，掷下拙文的修改件，并在邮件中总评“论文看完了，觉得立意与思路都不错，但主要问题是相关环节的论证显得材料单薄，立言还需严谨。具体意见见原文。蓝色为删除，红色为增加或移动，黄色为句子当再酌者”），逐字逐句审订了我对日本学者观点的翻译、引用（有的部分甚至是她亲自执译，如2010年7月1-3日的5封邮件，都是对井上光贞等注《律令》部分观点的翻译建议；同年7月21、24日的3封邮件，都是对《译注日本律令》有关《唐律疏议》条文理解的说明），再三详阅修订稿之后（如2010年11月10日来信询问：“论文是否以11月3日所发修订稿为最终？记得似乎还要有修改稿发来，只是未见。”），最后建议我去投稿。

2010年12月18日，国学院大学藤田大诚教授在日本法制史学会近畿部会第415回例会上报告“近代国学与日本法制史”，引起我对日本近代以来东洋法制史发展历程的兴趣。在阅读了一些文献之后，2011年5月3日，我在自己的博客上贴了一篇长文。徐老师看

到之后，通过 MSN 建议我继续丰富该文所涉的相关细节，详细梳理日本学术史发展的前后脉络。正因如此，我又最终写成了一篇“近代以来日本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源流——以东京大学与京都大学为视点”，成为此后关注日本学界东洋法制研究史的开端。

在留学期间，为了提高我的日语能力，徐老师还建议我尝试独立进行一些翻译工作。我在 2011 年 2 月间利用日本的寒假，翻译了小川快之教授的《法制史》一文（中译名改为“1980 年以来日本宋代法制史研究的课题与现状”），徐老师详细批阅后，写下总评意见予以鼓励：

译文总体至“信”，“达”亦兼之。以下请酌：

1. 译文有些径改了，有些提出我的理解，或可参酌。

2. 格式仍要考虑。文中明确了著述名，若再标注年代，则读者较易查找比对，此可明个人乃至群体的学术进程。又，参考文献改为注释，一对原文改动较大，二读来仍嫌不明。因此，参考文献还是以原文体例为宜。如果刊物编辑要求改动译文体例，再酌不迟。一般而言，翻译不宜对原文体例做较大改动。

3. “裁判”统一置换为“审判”为宜。

4. 不知是否与作者联系取得了翻译发表许可？若未，务请联系，以免日后麻烦。

其实，只要看过满篇标红的修改意见，就知道我的初稿离“信”“达”的水准还相当远。但正是因为徐老师不断以“学术公益”相劝导，且我又自恃有她为我把关，所以才敢一直以尚未入门的日语水准做着翻译工作。

在徐老师无微不至的关怀下，我顺利结束留学生活、完成学位论文，且取得了一些发表业绩，最终得以留校任教。但她总是认为自己的研究与我的论文方向有所距离，所谓指导与把关只能限于论证逻辑、行文构思等形式问题，作为导师，“在我及他人看来都算不上尽职”（引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的邮件），所以自我之后，她就要求报考自己的博士生都须以秦汉法制为选题方向了。



三

2009年11月，古籍所举办了成立25周年纪念研讨会。徐老师决定以与会论文为基础，再邀集一些外稿，编集所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并以此为契机将它改为年刊，由我协助组稿。

迄今为止出版的十二辑所刊，徐老师全程参与了编、校、审、译、撰五项工作。就“编”而言，我们交给出版社的稿件，需要逐一确定体例、修改格式，包括各级标题、正文内容与引文内容的字体、字号、行间距，以及脚注中的出版信息格式等；就“校”而言，如果是台湾地区学者投寄来的繁体字稿件，我们需要代为转换繁简格式，逐字逐句核定误字，替换对岸使用的单书名号、引号等，而对于外国学者投寄来的中文稿件，我们也需要帮助通顺语句，甚至加以校核修订；就“审”而言，秦汉以前的稿件全部由徐老师负责初审、选定审查人，甚至有时还要就审查意见，与审查人进行沟通、协商；至于“译”，只要是所刊需要，她毫无怨言地承担了从秦汉到明清各个断代的日文论文翻译（翻译笔名为“顾其莎”，即“古籍所”的吴语谐音），而且还为其他译者执笔的译文作核校。

我依然记得2011年11月9日下午，所里收到出版社寄来的第五辑清样，我们两个人在她的办公室里用打印机逐页扫描，我负责送纸，她负责电脑操作，直至凌晨1点才把每篇论文都制作成PDF档，准备翌日通过邮件发送给作者审订。当时古籍所已搬到研究生院新1号宿舍楼的2层，徐老师出门回家时，宿舍楼楼门已锁，最后还是叫醒了值夜的工作人员才能出去。所以她总是开玩笑地要求把自己的名字也列入执行编辑栏，以免被人误会是“空头主编”。

就“撰”而言，徐老师在第五、六辑上连载发表了《秦汉法律研究百年》（一、二、三），搜罗海内外各语种的相关成果，评述优劣短长、展现学术演进、指引未来方向，极便学人了解某一问题的研究现状，并按图索骥地找到相应的成果。在她看来，这种工作与翻译一样，同样是学术公益心的体现。然而，为撰述此类文字所需

花费的精力却不易为人所知。

徐老师在2010年11月21日的邮件中提及：“今天一天都在为搜寻论文资料奔波，想想年轻时荒废不少时光，真是急火攻心。”当时她为了完成这一系列论文，三天两头去国家图书馆复印海外学者的论著，只有在万般无奈的时候，才会请我帮忙在日本寻觅。如2010年12月6日接到她的来信：“我急需滋贺秀三发表于《法制史研究》第13期（1963年）对何四维《汉律遗文》（1955年）的书评，国图这里没有。若得便还烦扫描给我”；2011年1月6日接到来信：“再次痛感学术史回顾之费力，连续查找数日，附件中的论文只能麻烦你在京大帮助查找复印了（我浏览了一下京大目录，至少成宫嘉造数篇有藏），篇数不少，多多费心。又因我等候下笔，还请尽快复印并特快专递给我（如果扫描传输可，亦可，取其便）。一切费用记在我账上”；2011年6月23日接到来信：“国图维修，我想找的论文也无由入手，还请帮我在京大扫描发送：仲山茂：‘王杖简资料性质的考察’，载《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34号，2010年。谢谢。”如果说寻觅资料还算是体力活儿的话，那么思量如何评价与定位先行研究则是极为费神的脑力劳动了，如徐老师在2010年10月21日的邮件里指出拙文的问题：

对先行成果的评价请尽量委婉，采用商榷的语气，要搔到痒处而不要戳到痛处。学术研究本来就是彼此商榷，即使对方有明显错误，也不能采用不容置疑的口吻。青年学子敢于怀疑、勇于探索自然不错，不过方法上也要温文尔雅。

四

如前所述，我与徐老师的直接接触源自一篇批评性的读后感；由她引导，我对日本学术有了切近了解；受她感召，我也尝试撰写一些学术史述评，为学术公益聊尽绵力；通过学习她的文章以及她对拙文的修改、评论意见，我还在不断地改进学术评论的方式。如果说这些年我在这些领域还有些许长进的话，都是她言传身教的结果。



2019年10月，徐老师即将届龄退職荣休。值此之际，我将2009年以来所写的学术史述评、书评、读书感想等习作汇成一编，向老师呈交一份阶段性的答卷，希望不会令她太过失望。

拙编之所以取名“三尺春秋”，用意有二，愿简述于下：

第一，三尺竹简书法律，书名中的“三尺”即取律令的代称之义，是编多为绎述前人成就，非个人专门研究，属于所谓“述而不作”的类型，因此假借“春秋”为题，寓法制史学术评论之义，知我罪我，敬请识者不吝教正。

第二，徐老师以秦汉法制史名家，精研秦汉律令，又传道授业于法大三尺讲台四十载春秋。作为受业弟子，以此为书名，用文字记录自己承恩受学的点滴，也向恩师致以崇高敬意。

是编之中除未刊稿一篇外，所收文章皆曾公开发表于海内外各种报刊（详见附录）。其中部分篇什来源于读博期间的读书报告，皆曾得到徐老师的指导与评点。此次編集，如非必要，不加修订（繁简字体、引注格式等，依循出版社要求，予以统一）。拙文发表以后，也曾收到楼劲先生与大泽正昭先生的回应与指教。他们以宽广的胸襟、对后辈的提携奖掖，包容了拙文的诸多不妥之处，实在令人感佩。经授权，拙编也收录了这两篇回应，以便读者“言听两造”，感受良性的学术氛围。

此外，海外学术信息搜集不易，历年来得益于诸多师友的帮助，拙文才能陆续撰成，每念及此，都为自己的“骚扰”行为而惭愧不已。在相关篇什发表之时，已一一具录帮助者姓名，此处不再详列。郭永秉与仇鹿鸣分别审读过近年发表的部分拙文，提供了各种修改建议；学生郭梁负责统一拙编体例、承担编校之劳，黄倩怡与聂雯帮忙设计封面，谨此一并申谢。

2019年3月17日初稿

2019年4月2日二稿

于德国明斯特大学汉学系



代序：师门问学琐忆 001

第一编 学术史述评

谏论中古法制史研究中的“历史书写”取径 003

敦煌吐鲁番文献与唐代法典研究 010

论日本中国古文书学研究之演进
 ——以唐代告身研究为例 015

《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 035

《天圣令》与唐宋史研究 088

《至正条格》研究管窥 116

中国传统“公司”形态研究述略 134

第二编 学术书评

迈向“全球史”视野下的中国法律史学
 ——评富谷至编《东亚的死刑》 161

评楼劲著《魏晋南北朝隋唐立法与法律体系：敕例、法典与
 唐法系源流》 176

附：楼劲先生来信 188



评贾文龙著《卑职与高峰——宋朝州级属官司法职能研究》 ——兼论宋代司法官群体研究的相关路径·····	190
如何更好地进行定量与定性研究？ ——评大泽正昭《南宋地方官の主張——〈清明集〉 〈袁氏世範〉を読む》·····	200
附：大泽正昭先生来信·····	219
近世浙赣民众为何健讼？ ——小川快之《传统中国的法与秩序》读后·····	223
评邱澎生、陈熙远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	234
评科大卫著《皇帝与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	239
“新法律史” 这般发生 ——评尤陈俊著《法律知识的文字传播——明清日用类书 与社会日常生活》·····	253
冯客《近代中国的犯罪、惩罚与监狱》评介·····	266

第三编 读书心得

中国法制史教科书编写臆说 ——评石冈浩等著《史料所见中国法史》·····	283
日本近来有关东洋法制史课程的设计与现状 ——兼论对于我国中国法制史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建议·····	302
近代中日法史学界交往的若干片段 ——读《书舶庸谭》琐记二题·····	322
也谈“内卷化” ——杨兆龙著《大陆法与英美法的区别》读后·····	331
附录：所收文章的原刊情况·····	337



第一编 学术史述评

